

收文	編號	第 203 號
日期	民國	108.6.12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星富

電話：23712121 #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0642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1080040642E-0-0.pdf)

主旨：「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署於108年6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40642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遂將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由每年修正為每季申報，並為明確定義應按季申報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爰將「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二公告予以整合，公告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0642號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署長張子敬